

宪法网、普宪网、普宪网法学研究院、国兴法务中心、国兴联盟

(全国分支机构加入退出管理制度公示)

主管单位：宪法网管理中心办公室

主办单位：普宪网（厦门）法学研究院

运营单位：普宪网（北京）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承办单位：普宪网（北京）法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涵盖品牌：宪法网、普宪网、普宪网法学研究院、国兴法务中心、国兴联盟

施行日期：本制度自公示发布之日起全国统一执行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前置简介

宪法网由宪法网管理中心办公室主管，普宪网（厦门）法学研究院主办，普宪网（北京）法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承办，普宪网（北京）网络传媒有限公司全程运营。四方协同统筹品牌建设、学术研究、知识产权保护、全国分支机构授权备案、合规运营管理、法务体系规范、网络宣传推广及全国统一服务标准落地实施；本体系所有品牌权属、授权管理、制度制定、公示发布、业务运营均由以上主管、主办、承办、运营单位共同负责。

为规范全国各分院、分支机构、服务中心运营管理，统一授权授牌标准、明确品牌版权商标使用规则，建立标准化准入、运营、考核、续费、退出、退费、注销管理体系，保障全国合作方合法权益，维护总部品牌合规良性发展秩序，特发布本全国统一管理制度公告。本制度全网通用、全国一体执行、无地方差异化条款、无隐形收费及私下约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组织权属说明

1. 宪法网、普宪网、普宪网法学研究院、国兴法务中心、国兴联盟全部商标、版权、知识产权、品牌视觉体系、业务体系、法务体系、宣传运营体系，归本体系主管、主办、承办、运营单位共同统筹所有。
2. 全国所有分院、分支机构、地方服务中心、合作站点、城市授权机构，全部由总部统一审核、统一任命、统一授权、统一授牌、统一备案、统一监管。
3. 各地分支机构须严格依规由总部直属子公司或官方授权合作企业合规运营；任何个人或机构私自挂牌、私自授权、转借转让品牌资质、仿冒冒用标识，均属违规侵权，总部有权立即终止授权、收回品牌使用权，并依法追究民事及相关法律责任。

第二条 制度适用范围

本制度适用于本品牌体系下所有签约分支机构、合作机构、授权服务中心、城市分院、区域工作站、负责人及从业人员。所有加入、运营、考核、续费、退出、

退费、注销流程，均严格依照本制度统一标准执行。

第二章 收费公开透明管理制度

第三条 合规收费类目（全国统一仅三项）

本体系全国统一仅收取以下合规费用，所有收费对公入账、开具正规票据、可备案可查询：

1. 品牌商标使用费；
2. 文案版权及品牌标识使用费；
3. 平台系统运维、总部管理及综合运营服务费。

第四条 永久禁止收费类目

1. 本体系绝不收取任何押金、保证金、风险金、担保金；
2. 无强制备货、无强制消费、无捆绑业务、无变相集资；
3. 无隐形收费、无后期加价、无区域私下乱收费；
4. 所有收费标准对外永久公示，写入合作合同，一经签约不作临时变更。

第五条 费用用途说明

所缴费用专项用于：品牌商标授权备案、版权登记保护、官方网站端口开通、后台系统运维、总部法务合规审核、全国统一业务培训、授权牌匾及证书制作、品牌全网宣传、行政人事及运营管理成本。

第三章 分支机构准入加入管理制度

第六条 准入资质要求

1. 申请单位具备合法有效营业执照，企业及负责人无经营异常、无失信被执行记录；
2. 负责人无刑事处罚记录、无行业从业黑名单记录；
3. 认同本体系章程及管理制度，服从总部统一管理与业务规范；
4. 承诺不跨区域恶意经营、不篡改品牌标识、不转借授权资质、不虚假宣传。

第七条 加入授权流程

1. 提交书面入驻申请、企业资质、负责人身份及征信资料；
2. 总部合规部 1—3 个工作日完成资质审核；
3. 审核通过后签署官方制式合作协议；
4. 合作费用对公缴纳，录入全国分支机构官方备案系统；
5. 下发授权证书、官方授牌、开通后台权限，纳入官网全国分支机构名录公示。

第八条 合作统一权益

1. 合法依规使用本体系全部品牌商标、文字名称、视觉 LOGO 及宣传素材；
2. 纳入官方网站全国分支机构公示名录，对外可查询核验；

3. 享受总部法务合规指导、业务流程培训、运营落地扶持；
4. 配发统一业务模板、合同范本、宣传物料规范；
5. 在授权区域内享有合法合规业务开展及品牌运营权限。

第四章 运营考核与管理规范

第九条 分支机构禁止行为

1. 禁止虚假宣传、夸大资质、虚构背书、违规炒作；
2. 禁止超出国家经营范围从事非法法律服务及违规经营活动；
3. 禁止私自转让、出租、出借、倒卖品牌授权及资质牌匾；
4. 禁止诋毁主管主办承办运营单位、恶意抹黑同体系分支机构；
5. 禁止私刻带有本体系官方字样、标识的印章及文书；
6. 禁止跨区域抢单、低价恶意竞争、扰乱全国市场秩序。

第十条 违规分级处罚

1. 轻度违规：书面警示、限期整改、约谈负责人；
2. 中度违规：暂停后台权限、暂停品牌公示、暂停业务授权；
3. 重度违规：永久取消品牌授权、收回牌匾证书、注销备案名录、终止全部合作权益；
4. 涉嫌违法违规：直接移交行政执法及司法机关，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第五章 分支机构退费、退出、注销管理制度

本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五百六十三条、第五百六十六条及《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二条制定，条款合规、无霸王格式条款，全国统一硬性执行标准。

第十一条 退出分类

分支机构退出分为三类：自愿正常退出、分级违规退出、不可抗力退出。

第十二条 自愿正常退出退费标准（法定冷静期+阶梯扣费）

以合作费用对公到账当日为计费起始时间，按总部实际服务投入、品牌资源占用、系统及备案服务履约情况，执行法定阶梯退费：

1. 冷静期（签约 30 日以内）：未实质开展经营、未对外使用品牌资源，仅扣除工本费、牌匾制作费、备案审核费（最高不超过 10%），退费 90%；
2. 签约 31 日—90 日：已授牌、开通后台、录入官网公示名录，扣除综合服务成本 40%，退费 60%；
3. 签约 91 日—180 日：正常使用品牌、系统、培训、宣传全部资源，扣除综合服务成本 70%，退费 30%；
4. 签约满 180 日以上：总部商标授权、版权使用、系统运维、公示备案、管理运营服务已完整履约完毕，非总部根本性违约情形，不予退费。

第十三条 分级违规退出扣费规则

为规避显失公平法律风险，实行分级处置、不搞一刀切：

1. 轻度违规、配合整改：扣除费用 50%，退费 50%；
2. 中度违规、屡教不改：扣除费用 80%，退费 20%；
3. 重度违规及违法经营：私刻公章、虚假招商、冒用资质、造谣诋毁、触犯法律法规，直接清退、不予退费、依法追责。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退出

因自然灾害、国家政策重大调整、行政行业整顿、强制关停等不可抗拒因素无法正常经营的：

1. 未实际使用的服务部分全额折算退还；
2. 已实际产生的制作费、备案工本费按实扣除；
3. 最大限度保障合作方合法财产权益。

第十五条 退出办理统一流程

1. 提交加盖公章的书面退出申请，不受理口头申请；
2. 总部合规部核查违规记录、有无债权债务及纠纷；
3. 核查无误后 7 个工作日内完成资质注销、官网名录移除、后台权限关闭；
4. 限期回收官方授权牌匾、纸质授权证书；
5. 财务按制度核算退费金额，15—30 个工作日内原路对公退回；
6. 双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权责结清、合作关系终结。

第十六条 退出后约束条款

1. 退出机构须立即停止使用本体系所有品牌、商标、标识及名义；
2. 限期拆除线下门店牌匾、下架线上全部品牌标识及宣传内容；
3. 禁止以本体系任何名义对外接单、招商、宣传；
4. 禁止私自复刻、仿制授权证书、牌匾及官方文书；
5. 继续冒用侵权者，总部将依法维权、索赔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六章 保密条款、知识产权与法律管辖

第十七条 知识产权保护

本体系所有商标、LOGO、文字名称、文案资料、网站源码、业务模板、培训课件、运营方案均受国家知识产权法律保护，严禁私自复制、倒卖、转发、商用、仿冒，侵权必究。

第十八条 保密义务

所有分支机构及从业人员，严禁泄露总部管理制度、收费体系、内部文件、合作资料、客户信息及未公开运营方案，泄密者承担相应法律及赔偿责任。

第十九条 法律管辖

凡因品牌授权、合作履约、退费纠纷、管理争议产生的法律诉讼，统一由主管、

主办、承办、运营单位总部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裁决。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条 制度效力

本管理制度为官方正式公示文件，视同合作协议法定附属条款，所有签约合作方一经入驻即视为自愿知晓、认可并全程遵守。

第二十一条 制度修订权属

本制度修订、升级、解释权，归主管、主办、承办、运营四方单位共同所有，任何分支机构无权修改、删减、曲解本制度条款。

第二十二条 公示效力说明

本文件全网公开永久公示，可下载、可打印、可存档，具备对内管理、对外公示、法律举证同等效力。

主管单位：宪法网管理中心办公室



主办单位：普宪网（厦门）法学研究院



承办单位：普宪网（北京）法律咨询事务有限公司



公示时间：2026年05月月09日

生效时间：本公示发布当日即刻生效